

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99 年 9 月 10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239434 函核備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 2 點第 1 項第 8、9 款、修正第 3 點第 1、2 項、第 9 點第 1 項及附表一、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33513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4、6 點及附表，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6 點及附表，105 年 4 月 25 日第 4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4、6 點及附表，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70648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33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3、4、5、6、7、9 點及附表，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5、6、7、9 點及附表，107 年 6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4、5、6、7、9 點及附表，107 年 6 月 12 日核定施行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留任及新聘優秀之專任教師，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依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獎勵類別如下：

- （一）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
- （三）傑出研究教師。
- （四）教學優良教師。
- （五）優良導師。
- （六）優秀新聘教師。
- （七）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 （八）優秀年輕學者。
- （九）社會服務傑出教師。
- （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 （十一）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優秀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支領科技部經費獎勵金者，須符合科技部訂定之獎勵規定。

第一項各類人員獎勵金額、人數、核給期程如附表一。

每年支領獎勵金人數，至多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 為原則。

三、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九款及第十一款之獎勵者，應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設置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獎勵規定應訂定彈性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人才核給比例、績效考核及獲得

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十款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由本校另組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之規定，其遴選程序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四、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審查委員會應參酌「國立高雄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之內容審查。

五、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負責審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獎勵申請及管考，審查完畢後隨即解除任務。

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

六、本要點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經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並得按教師績效彈性核給獎勵金。

前項若未獲相關補助或經費不足時，除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獎勵者外，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

七、支領獎勵金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獎勵金，並按未在职期間比例收回已核發之獎勵金。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支領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獎勵者，於獎勵期間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給彈性薪資。

八、本校對支領獎勵金之優秀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九、本校支領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傑出研究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優秀年輕學者、優秀新聘教師、社會服務傑出教師獎勵金者（即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獎勵金者），又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時，應支領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惟其獎勵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高者，應停發本校獎勵金，若其獎勵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低者，得補其差額。

支領獎勵金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義務擔任相關業務單位舉辦經驗傳承研習講座之課程。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教師，應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部、科技部訂頒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獎勵人員類別、金額、人數及核給期間

修正後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款次	獎勵類別	核給每月/每年薪資之差距比例	獎勵金	人數上限	核給期間	經費來源	款次	獎助類別	核給每月/每年薪資之差距比例	獎勵金	人數上限	核給期間	經費來源	
(一)	講座教授	1.47：1～1.53：1	每年支領400,000至600,000元	2名	1至3年	校務基金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一)	講座教授	1.47：1～1.53：1	每年支領400,000至600,000元	2名	1至3年	校務基金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二)	特聘教授	1.19：1～1.21：1	第一次通過審查者每月支領8,000元，第二次通過審查者每月支領12,000元	10名	3年		(二)	特聘教授	1.19：1～1.21：1	第一次通過審查者每月支領8,000元，第二次通過審查者每月支領12,000元	10名	3年		
(三)	傑出研究教師	1.06：1～1.09：1	每年支領至多80,000元	4名	1年(分二次核給)		(三)	傑出研究教師	1.06：1～1.09：1	每年支領80,000元	4名	1年(分二次核給)		
本款次刪除							(四)	教學卓越教師	1.09：1～1.18：1	每月支領10,000元	6名	1至2年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四)	教學優良教師	1.02：1～1.04：1	每年支領30,000元	4名	1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五)	教學優良教師	1.05：1～1.09：1	每年支領60,000元	3名	1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五)	優良導師	1.04：1～1.07：1	每年支領50,000元	3名	1年，一次核給		(六)	優良導師	1.04：1～1.07：1	每年支領50,000元	3名	1年，一次核給		

一、因「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於106年執行完竣，本附表校內各獎勵類別之「經費來源」欄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取代「教學卓越計畫」。

二、另本附表原列「教學卓越教師」因已無經費來源，另「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已併入其他獎勵類別，爰該二項獎勵予以刪除，並調整後續款次。

三、依本校修正發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一、因「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於106年執行完竣，本附表校內各獎勵類別之「經費來源」欄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取代「教學卓越計畫」。

二、另本附表原列「教學卓越教師」因已無經費來源，另「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已併入其他獎勵類別，爰該二項獎勵予以刪除，並調整後續款次。

三、依本校修正發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修正後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核給							核給		支給作業要點」，及訂定公布「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設置辦法」等規定，修正「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年輕學者」、「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規定，及增訂「社會服務傑出教師」。 四、又依教學發展中心修訂建議，將「優秀新聘教師」、「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等二款獎勵類別，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取代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六)	優秀新聘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至3,000至10,000元	3名	1至3年	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科技部補助經費	(七)	優秀新聘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至3,000至10,000元	3名	1至3年	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教育部、科技部補助經費	
(七)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1.06：1～1.09：1	每年支領至多80,000元	4名	1年(分二次核給)	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八)	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	1.06：1～1.09：1	每年支領80,000元	4名	1年(分二次核給)	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	
(八)	優秀年輕學者	1.02：1～1.04：1	每年支領30,000元	4名	1年	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九)	優秀年輕學者	1.02：1～1.04：1	每年支領30,000元	3名	1年	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	
(九)	社會服務傑出教師	1.05：1～1.09：1	每年支領60,000元	1名	1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本款次新增							
本款次刪除							(十)	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	依教育部規定	由教育部核定	依教育部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	教育部補助經費	

修正後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十)	科技補助專院校研究獎勵	依科技部規定	由科技部核定	依科技部規定	依科技部規定	科技部補助經費	(十一)	資 科技部獎勵特種優秀人才措施	依科技部規定	由科技部核定	依科技部規定	依科技部規定	科技部補助經費	
(十一)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1.05：1～1.09：1	每年支領10,000元至120,000元	以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10%為限	1年，一次核給；逕相關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他計畫經費	(十二)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1.05：1～1.09：1	每年支領10,000元至50,000元	以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5%為限	1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及教學計畫經費	

備註：

- 1.支領獎勵金人數，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為上限。
- 2.每年得視本校實際經費情況，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比例酌增減獎勵金額及人數。

[點擊返回會議紀錄 ↑](#)